ICS 67.120.10
CCS X22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1.105—2026
代替 T/NMSP.MZB02.34—2024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酱卤驼肉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Soy sauce and pot-roast camel meat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2.34—2024《“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酱卤驼肉》，与T/NMSP.MZB02.34—202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24 年版的第 2 章）；

b) 更改了酱卤驼肉的感官要求（见 4.3.1，2024 年版的 4.3.1）；

c) 增加了微生物限量要求（见 4.3.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阿拉善盟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阿拉善右旗信息和质量计量检测中心、内蒙古巴丹神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鑫、王路、侯帆、刘金会、姚继红、李恒昌、王小庆、张佳力、李嘉豪、王嘉炜、包劲松、王海英、刘晓英、李二凤、米吉德道尔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2.34—2024。

——本文件首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酱卤驼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酱卤驼肉“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酱卤驼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586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酱卤驼肉 soy sauce and pot-roast camel meat

以双峰驼分割肉为原料，经酱制或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

4 认证要求

4.1 原辅料

4.1.1 原料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双峰驼分割肉，质量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

4.1.2 辅料

4.1.2.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2.2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4.1.2.3 其他辅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4.2 加工过程要求

4.2.1 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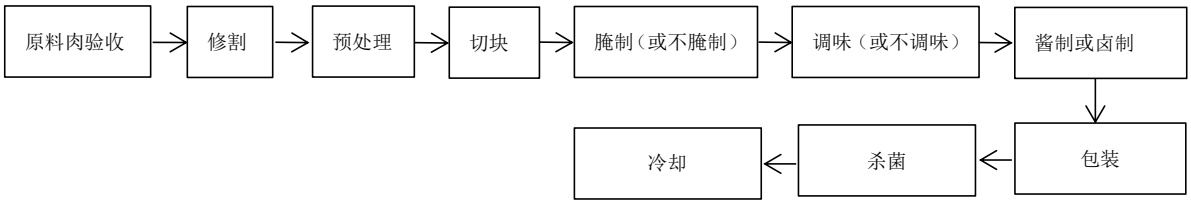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4.2.2 加工过程卫生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3 质量要求

4.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2726-2016 3.2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	

4.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g/100 g	≤60	GB 5009.3
蛋白质，g/100 g	≥25	GB 5009.5

4.3.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和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0.2	GB 5009.11

4.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726的规定。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4 包装、标签与标识、贮运

4.4.1 包装

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包装完整，无损坏，无污染。

4.4.2 标签与标识

4.4.2.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4.4.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4.2.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4.3 贮运

贮存和运输应符合GB/T 23586的规定。

4.5 记录与文件管理

4.5.1 生产者应建立原料来源的记录，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4.5.2 加工过程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记录。

5 认证规则、程序及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